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教（部）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凡本校分發學生證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新生於第一學期入學註冊後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頒給學生證。
- 第三條 學生證為證明持有人身份之用，不得借予他人使用，如有偽造、借用、冒用情事，一經發現均予退學處分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註冊後，應將學生證交註冊課務組加蓋註冊章，未蓋註冊章者，視同未註冊。
-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在校內接洽公務或參加考試時，均應出示學生證，否則主辦單位得不受理或不准考試。
- 第六條 學生證一經頒發，持有人應妥善保存不得遺失、塗改、損毀，如經發現應由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予以核記申誡以上之處分，如因不可抗力之災害原因，免予議處。
- 第七條 學生證如有遺失，應依左列規定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補發：
填具申請書並附光碟(光碟隨學生證退回、如註冊課務組已有相片備份得免附照片光碟)。繳交新學生證之製作工本費貳佰元。
- 第八條 凡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，如因所持學生證遺失，應按照第七條第一款辦理，但不再補發新證（免附照片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